

# 中山市第一中学游泳池运营公示

根据平等互利公平的原则，中山市第一中学游泳池的运营以商业运作为主，达到以池养池的经营效果，现就中山市第一中学游泳池项目制定以下运营方案：

## 一、服务内容：

1. 提供游泳教学服务，包括儿童游泳、成人游泳、游泳技巧培训等。为确保安全系数，游泳课期间按照一名老师上课配两名救生员的标准进行管理。

2. 游泳池提供游泳健身服务，包括游泳训练、游泳健身、水中瑜伽等。

3. 为学校教职工本人、直系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年票享受最优折扣优惠。

4. 教师参加游泳培训班享受最优折扣优惠。

5. 周一至周五上课期间，免费提供给学生上课使用。

6. 协助学校为教师建立运动健康监测平台，为自身健康打卡。

## 二、对外支持

1. 协助承接各类市级以上专业比赛。

2. 协助学校为上级部门及友好单位提供相关场馆服务支持。

## 三、租金：

不少于 10 万元/年，租期：3 年。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、运营所需的水电费用、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等）均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。

## 四、开放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：下午 17：00 至 22:00；节假日经营时间段：周六、周日上午 7：00 至 12：00、下午 14:00 至 22:00。

### 五、收费标准（最终价格由中山市发展与改革局核定为准）

成人：20 元/次。

儿童：1.4 米以下儿童：15 元/次，1.4 米（含）以上儿童按成人标准收费。

游泳 10 次卡 150 元，游泳 30 次卡 360 元，游泳月卡 300 元。

游泳培训班（10 人或以上班）：中山市第一中学师生定价与中标单位协商定价。

### 六、人员配备：

1. 经营单位将按照国家标准配齐游泳救生员 4 名或以上，其中流动救生员的数量应不少于 1 人。

2. 保安：4 名。负责管理游泳场地内部安全及社会车辆进出场管理。

3. 场馆清洁及维保人员：1 名。负责场馆日常清洁及维保。

### 七、其他约定：

1. 为确保合法合规经营。办理卫生许可证及高危许可证的硬件设施由经营单位负责完善，如强制淋浴系统，淋浴池，储物柜等。

2. 本项目聘用保安、救生员、教练员等服务费用由承租人承担，承租人须购买满足安全运营需要的保险，同时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，并尽到提示购买服务。承租人聘用的所有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，须为所有聘用人员按《劳动合同法》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。



3. 学校协助经营单位尽快办理好相关证照。
4. 学校提供足够停车位免费供客户使用。
5. 非开放时间，学校允许经营单位销售人员带客上门参观游泳场馆。
6. 在不影响学校教学训练的前提下，允许经营单位承接正常的游泳团体项目。
7. 合同期满后，允许经营单位将投入设施拆除带离。

八、公示期限：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。

#### 九、其他补充事宜

对本项目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公告开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王小华老师。（联系电话：18826022646）

